

股票代號:5345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米堤大飯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3 樓)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討論事項	2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錄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104 年度相關財務報表	12
四、104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2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六、公司章程	28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1
八、股利政策	33
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4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點整

地點：米堤大飯店（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3 樓）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四、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
 - （四）10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 五、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呈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修正，爰依此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說明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32 條	<u>公司年度若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年度股息總額為基準，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
第 33 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如決議分派，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	-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 (新增)
第 33 條之 1	<u>(同右)</u>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變更條次
第 3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呈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公司營運，擬訂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請詳參本手冊附錄七。

決 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稅前淨利減除待彌補虧損為 17,911,683 元，內含依公司章程及營運狀況所提列之薪酬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460,400 元

(二)員工酬勞:157,600 元

第四案：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參本手冊附錄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度決算表冊案，呈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核完竣在案。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度盈虧撥補案，呈請 承認。

說明：104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97,232,4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註)	115,144,10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791,168)	
可供分配盈餘	<u>16,120,515</u>	
分配項目：		
股息分派	(15,000,000)	(新台幣 0.3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20,515</u>	

註：已扣除：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460,400 元

(二)員工酬勞：157,600 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

附錄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222 仟元，較 103 年 205,865 仟元減少 37.23%，與原定目標 145,000 仟元，達成率 89.12%，104 年稅前淨利 122,275 仟元較 103 年稅前淨利 124,094 仟元減少 1,819 仟元，與預算稅前淨利 70,000 仟元比較增加 52,275 仟元。茲將本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29,222	205,865	(76,643)
營業成本	85,517	131,566	(46,049)
營業毛利	43,705	74,299	(30,594)
營業費用	83,708	84,198	(490)
營業損失	(40,003)	(9,899)	(30,1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2,278	133,993	28,285
稅前淨利	122,275	124,094	(1,819)
稅後淨利	115,144	100,151	14,9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0	2.00	-

(一)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預算	104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145,000	129,222
營業成本	93,000	85,517
營業毛利	52,000	43,705
營業費用	85,000	83,708
營業損益	(33,000)	(40,003)
稅前損益	70,000	122,275

(二) 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7,305)	(52,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6,301	32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3)	(153,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12	135,20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獲利能力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利益	(40,003)	(9,89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2,278	133,993
稅前淨損	122,275	123,324
稅後損益	115,144	100,151
每股盈餘	2.30	2.00

(三) 產品發展狀況

104 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是電源管理 IC、LED 照明 IC 與 DC-DC 升降壓 IC 以及離散型 IC、二三極管與片式電容、電阻。並提供客戶客製化各式電源管理、LED 照明、複合式電源與單、多節電池管理方案。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未來業務方向主要以提供客戶下列電源產品
 - 1.1 客製 LED 照明電源模組及成品，包括調光、不調光、及智能家居與工業照明等。
 - 1.2 客製 AC-DC 電源模組及成品，符合 6 級能效規範及歐盟 COC Tier 2，節能高效之電源產品等。
 - 1.3 客製 DC-DC 電源模組及成品，包含單節及多節電池保護與充放電管理系統、車載電源、移動電源方案等。
 - 1.4 其他客製電源方案，包括 QC3.0、Type PD，各式客製 MCU 方案，客製複合型 LED+A-D+D-D 電源方案，直流無刷馬達以及各式家用智能電網等產品。
 - 1.5 其他主被動電子元器件。
2. 天揚為了能夠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積極建立完整的研發與 FAE 團隊。目前在台灣與中國均有堅強的研發與業務團隊並且建置了兩個電源實驗室，提供客戶電源產品設計方案，配合我們近 30 年的電子零組件經驗，並整合目前世界上中高階電源市場之 IC 技術與模塊，作為客製化產品之資料庫，提供客戶最適切的客製化電源模組與成品。
3. 未來的天揚業務發展目標，主要會放在設計多節電池管理系統、智慧型直流無刷馬達產品以及家用智能電網與智能照明市場的高階電源模組。我們的目標是做高附加價值的高效節能電源模組產品給客戶，專為客戶量身訂做，與一般化的電源產品做市場區隔，藉以提升產品毛利與營業利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提供市場高品質、服務好、配合度佳、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各式中/高階電源方案模組及成品供應商。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本年度(105 年) 銷售數量較去年成長約被動元件 8%; 主動元件 20%。

單位：百萬顆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計銷售量
被動元件	18,200
主動元件	160

註：以上數字為公司自行預測，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我們建構了陣容堅強的 RD & FAE 團隊，並且不斷地為客戶找尋優質的 IC 產品與模塊並且開發出有未來性與市場性的產品模組。積極研究開發各式中高階電源解決方案，以卓越的研發能力提供客戶開發 AC-DC/DC-DC/LED 電源產品設計、電池管理與 MCU 設計方案，並且經由堅強的 FAE 與產品管理團隊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各項安規認證與 EMI 測試之電源模組等等。
2. 招募各大學電子電機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畢業之優秀研發人員與 FAE 工程師，在台灣與中國均設置有設備齊全的電源實驗室。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實力與堅強的陣容，所以在電子產業領域才能夠創造出與眾不同的產品模組。未來電子產業的供應鏈勢必要走向台灣設計開發、大陸生產製造、東協組裝銷售的模式，因此設計開發能力主宰這個產業的成敗，我們有信心藉由堅強的研發團隊與產品生產管理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模組與成品。

三、投資情形：本公司權衡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所需之現金流，透過精算，尚餘閒置資金，故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社會責任，將資金投入於台灣新創產業及資本市場，不僅為活絡台灣經濟發展盡綿薄之力外，亦使本公司獲取投資交易所得及股息利益。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謝志偉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附註及附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虧損撥補暨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紀翔



監察人：張文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104 年度相關財務報表
(個體)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40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民國105年3月24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3,032	12	\$ 123,20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39,400	57	38,427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六(三)	1,000	—	101,66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	—	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23,236	4	77,476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33	—	57	—
1310	存 貨	四、六(五)	52,571	9	67,94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5	2	10,0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737	84	418,977	9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72,206	12	14,1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739	1	2,370	—
1780	無形資產		1,737	—	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2,244	2	12,02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八	1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90	1	3,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316	16	32,75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2,053	100	\$ 451,728	100

(續次頁)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6,823	3	30,7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7,454	8	8,421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5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	—	1,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253	12	40,334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	—	7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	—	5,3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142	1
2xxx	負債總計		72,253	12	46,476	10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00,000	85	500,000	11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九)	17,911	3	(97,233)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1,889	—	2,485	1
3xxx	權益總計		519,800	88	405,252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053	100	\$ 451,7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七	\$ 109,536	100	\$ 172,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907)	(78)	(129,004)	(75)
5900	營業毛利		24,629	22	43,01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88)	(9)	(10,560)	(6)
6200	管理費用		(37,608)	(34)	(26,86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6)	(4)	(300)	—
	營業費用合計		(52,952)	(47)	(37,723)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8,323)	(25)	5,2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136	4	6,3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87,634	80	148,315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	(934)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58,792	53	(35,6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562	137	118,036	69
7900	稅前淨利		122,239	112	123,324	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7,095)	(6)	(23,173)	(14)
8000	本期淨利		115,144	106	100,151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五)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18)	(1)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五)	122	—	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596)	(1)	(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48	105	\$ 99,993	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	\$ 2.30		\$ 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296,494	\$ (493,896)	\$ 2,661	\$	\$ 305,2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6,494)	296,494	—	—	—
103 年度淨利	—	—	100,151	—	—	100,15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	(176)	(176)	(15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169	(176)	(176)	99,9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	(97,233)	2,485	2,485	405,252
104 年度淨利	—	—	115,144	—	—	115,14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6)	(596)	(59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5,144	(596)	(596)	114,54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	\$ 17,911	\$ 1,889	\$	\$ 519,8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39	\$ 123,3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	2,140
攤銷費用	952	562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58,094)	(4,690)
利息費用	—	934
利息收入	(1,378)	(1,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792)	35,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	(143,948)
處分投資利益	(84,1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8,775)	(33,737)
應收票據	107	161
應收帳款	54,240	(12,303)
存貨	15,378	7,935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4,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12)
應付帳款	(13,893)	(4,343)
其他應付款	39,033	(43,178)
其他流動負債	(1,180)	(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5)	79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150,734)	(67,835)
收取之利息	2,310	193
支付之利息	—	(934)
支付之所得稅	(176)	(18,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00)	(87,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00,660	(101,6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	(2,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432,388
取得無形資產	(2,1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	(4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69	327,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11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9,100)
償還長期借款	—	(98,4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2,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	(124,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73)	116,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05	6,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32	\$ 123,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30C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會計師：



吳 欣 亮

周銀來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91,112	16	\$ 135,20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40,071	59	38,42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	1,040	—	101,69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10,117	2	7,1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33,236	6	80,039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32	—	57	—
1310	存 貨	四、六(五)	52,571	9	67,949	14
1410	預付款項		14,107	2	17,4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04	2	1,0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890	96	449,079	9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4,448	1	2,919	1
1780	無形資產		2,26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2,244	2	12,02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	1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181	1	4,5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5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36	4	20,066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4,126	100	\$ 469,145	100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	—	—	320	—
2170	應付帳款		16,823	3	30,7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8,744	5	24,645	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8,742	2	7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	—	1,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26	10	57,670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	—	7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	—	5,3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223	1
2xxx	負債總計		54,326	10	63,893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00,000	87	500,000	10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八)	17,911	3	(97,233)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1,889	—	2,4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9,800	90	405,252	86
3xxx	權益總計		519,800	90	405,252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4,126	100	\$ 469,1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	\$ 129,222	100	\$ 20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5,517)	(66)	(131,566)	(64)
5900	營業毛利		43,705	34	74,299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340)	(18)	(25,028)	(12)
6200	管理費用		(54,401)	(41)	(58,870)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7)	(5)	(300)	—
	營業費用合計		(83,708)	(64)	(84,198)	(41)
6900	營業損失		(40,003)	(30)	(9,8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4,154	3	6,3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58,124	122	128,848	6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	(1,2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278	125	133,993	65
7900	稅前淨利		122,275	95	124,094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7,131)	(5)	(23,943)	(11)
8000	本期淨利		115,144	90	100,151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18)	(1)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22	—	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	(1)	(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48	89	\$ 99,993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144	90	100,151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4,548	89	99,993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九)	\$ 2.30		\$ 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296,494	\$ (493,896)	\$ 2,661	\$ 305,2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6,494)	296,494	—	—
103 年度淨利	—	—	100,151	—	100,15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8	(176)	(15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169	(176)	99,9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	(97,233)	2,485	405,252
104 年度淨利	—	—	115,144	—	115,14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6)	(59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5,144	(596)	114,54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	\$ 17,911	\$ 1,889	\$ 519,8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75	\$ 124,0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	3,217
攤銷費用	1,216	1,4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36	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065)	(4,383)
利息費用	—	1,238
利息收入	(1,396)	(1,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	(134,241)
處分投資利益	(84,1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8,795)	(33,737)
應收票據	(2,676)	1,334
應收帳款	48,232	7,606
存 貨	15,378	7,935
預付款項	3,351	—
其他流動資產	(8,258)	(8,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	(311)
應付帳款	(13,882)	(4,661)
其他應付款	3,483	11,537
其他流動負債	(1,185)	(4,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5)	58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139,415)	(32,810)
收取之利息	2,336	243
支付之利息	—	(1,238)
支付之所得稅	(226)	(18,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05)	(52,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00,650	(101,680)
取得無形資產	(2,9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	(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432,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	(6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01	32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3,053)
應付公司債減少	—	(9,100)
償還長期借款	—	(98,4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3)	(2,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	(153,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1)	(4,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088)	117,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200	17,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12	\$ 135,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104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相關資料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2	\$ 519,800	\$ 3,000	\$ 3,000	\$ 3,000	無	0.58%	\$ 519,800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子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4.12.31)淨值。
-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1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2.2.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2.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2.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唯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公開處為之，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需當場宣布，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3.4.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4.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3.4.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公司章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而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但所有投資總額如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一至三人，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及監察人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自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時，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放，除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訴追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除需全程錄音或錄影，保存五年外，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聘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課主管及其他職員之任免及薪資，授權總經理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第三十二條之二 員工紅利應以現金發放之，其發放規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要務；為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乃參酌「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維護，同時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規定與指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等。
-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定義以下原則：
(一)推動公司治理。
(二)落實永續環境。
(三)對利害關係人的責任。
(四)維護社會公益。
(五)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暨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整體營運環境、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本守則。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由管理部主導，配合相關部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執行，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第九條 本公司尊重及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透過適當溝通管道，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作為營運重要參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與相關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海外子公司，均應遵守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章，履行法定之義務，嚴禁發生賄賂貪瀆之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董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與教育訓練及宣導，設立公開明確之獎懲規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利用可能的管道，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營時，各階層同仁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遵循環境相關法規，為落實永續環境發展貢獻心力。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不斷提升致力於提升各式資源之使用效率，落實回收再利用的原則，降低高耗能之物品使用。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所屬產業特性，訂定環境管理承諾及策略。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品保部綜理環境管理事宜，不定期對公司同仁進行環境保護宣導，並推動精進環境管理作業。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議題。依以下原則從事研發、銷售及採購等營運活動：
(一)力行節約能源，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可再生、回收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三)提升產品之耐效能，增加其使用時限。
(四)提升產品運輸之效率。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秉持著人性化的管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包括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應提供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投保適當之意外保險，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傷害。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創造良好之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環境，並規劃健全之職涯發展、能力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資報酬中，並激發員工工作熱忱，以提升營運效能。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廣告及推廣時，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及衡量公司對社區之影響，回饋社區發展。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依循具悠關性與可靠性之原則，揭露下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執行目標與方案。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並發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股利政策

一、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一)為使本公司股利發放額度之決定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應綜合考慮下各項因素俾採取最有長期利益之政策：

1. 獲利成長率及利潤水準。
2. 盈餘的穩定性。
3. 營運資金情況。
4. 償債比例。
5. 公司及股東的課稅情形

(三)股利額度：除相關法令規定外，股東股利之發放率於可供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得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發放率，其中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前述股利提撥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四)附則：本辦法奉董事會決議，呈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次章程修訂股利相關事宜，請參閱議程之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無

附錄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為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4日)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務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000,000 股	10,583,874 股
監 察 人	500,000 股	1,937,599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鎬程	6,378,597	12.76%
董事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24%
董事	鄭凱云	951,842	1.90%
董事	林彰鏗	1,489,337	2.98%
董事	謝志偉	500,938	1.00%
獨立董事	孫思優	187,000	0.37%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合 計		10,627,714	21.26%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王紀翔	376,483	0.75%
監察人	張文炳	1,561,116	3.12%
合 計		1,937,599	3.87%

